**潍坊市人民医院****锅炉托管运行项目征集公告**

潍坊市人民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锅炉托管运行项目进行市场价格等调查征集，欢迎广大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联系人：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6-8192593

三、参考要求详见附件。

四、项目概况：医院锅炉房现用品牌分别为泰山6吨燃气蒸汽锅炉1台、4吨燃气蒸汽锅炉1台、6吨燃气热水锅炉1台；美国猎奇605千瓦锅炉14台；李家庄宿舍区泰山2吨燃气热水锅炉1台以及换热设备、软化水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委托有资质的供暖服务商进行管理运行（包括设备运行、用盐、用油、司炉、司水以及维修人员工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

五、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2.具有经营范围含冷暖设备的维护、调试、安装及运行管理服务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4.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2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5.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操作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征集方式：供应商将填写无误的附件报名表格（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连同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后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邮箱wfrmgyszj@163,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七、征集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9点至10月14日下午3点（休息日除外）。

八、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邀请函免费发至预留的邮箱，如未收到，请务必自行电话联系物资采购办公室核实。

**备注：本次征集仅作为锅炉托管运行项目市场价格****等需求调查，不属于采购公开招标，望各供应商知悉。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咨询。**

潍坊市人民医院物资采购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一、托管运行要求

1.供暖温度的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医院供暖标准执行，冬季供暖室内温度不低于20摄氏度。每周不低于2次到各楼层和相关职能科室征求意见，做好记录，以便及时修正运行方案。

2.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运行参数，做到不空载、不过载的最佳运行工况。做到熟悉设备性能、了解设备工况、做好设备周期保养。

3.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考核；各岗位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特种设备操作证。

4.配备抢急修人员和专职巡视人员及时发现供暖管网、生产管网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减少热能损失，以达到节约、节能和电力损耗等。及时做好运行记录参数，以便及时修正运行方案和运行模式。

5.在托管运行期间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托管公司承担。

6.所有聘用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7.托管运行期满后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

8.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医院生产和供暖标准。

9.托管公司进驻医院后，要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以及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预案演练。

二、其他要求

维保涉及到配件市场价格500元（含）以下配件由供暖服务商提供，该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优质产品标准，经保障部分管或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市场价格超过500元以上配件由医院购买，委托管理单位免费更换。

三、人员设置及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蒸汽锅炉 | 3人 | 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 |
| 2 | 热水锅炉 | 6人 |
| 3 | 特种设备管理 | 1人 |
| 4 | 现场管理 | 1人 |
| 5 | 水质化验员 | 1人 |
| 备注 | 费用需包含：维护保养费、锅炉监检费、锅炉用盐油等日常消耗品 |